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樑

邱德潤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興蓉律師
楊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6、147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參年。

邱德潤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並增列「被告吳家樑、邱德潤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家樑為本案工程承攬人，被告邱德潤為被害人黃榮鳳之雇主，均疏未注意提供適當防護，致生本案職業災害致被害人死亡，令家屬承受無法挽回之傷痛，所為實屬非是，兼衡本案職業災害之情節、過失程度，及均坦承犯行、於審理中已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黃妙珠、黃玉琴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成立調解並悉數履行之態度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2號調解筆錄、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至94、127

頁），暨被告吳家樑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鐵工、月入約4萬元、尚有母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，被告邱德潤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工程行負責人、月入約2萬多元、尚有父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，與告訴人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64至166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願負賠償責任，且已悉數履行，業如前述，足認被告等態度良好，確有悔意，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復參以告訴代理人於審理中陳稱：告訴人2人均表示同意原諒被告2人，若其等符合緩刑條件，告訴人等同意給予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。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0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06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
07 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08 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
10 罰金。